

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王 乾)

2025 年度，作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开展各项工作，及时了解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乾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3 月出生，山东青岛人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国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、工业互联网高级工程师、数字化转型/智能制造标准化领域专家，山东省青联委员。近五年曾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长、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O。现任山东智行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5 年 9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股东会 1 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会的次数
王乾	7	7	5	0	0	1

#### 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审阅财务报告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应投资者关切，解答投资者问询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，针对各项议案独立、审慎地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并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；积极通过门店现场考察、座谈沟通等方式，赴公司青岛等区域门店进行了实地调研，了解门店经营情况，重点听取了管理人员关于门店库存周转效率、坪效提升策略及优化会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并与门店相关业务负责人就行业竞争态势、线上业务融合、门店数字化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加强沟通，确保我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，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，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、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公司积极组织我们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交易所、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包括其下属企业）存在的采购货物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、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上述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。

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魏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我们认为魏东海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相关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能够满足所聘任岗位职责需求，候选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加强与

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，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 乾

2026年3月26日